

檔 號： 115/044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5年07月13日

收發文號： 1150009155
收發日期： 115年07月08日
創稿文號： 1151296734
1151296734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 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傳 真： (03)538-5353
承 辦 人： 陳思妤
聯絡電話： 03-6102418
電子郵件： ssuyu@mail.ypu.edu.tw

受 文 者： 中山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 元醫大秘字第115000636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如文(1151200638_3_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要點.pdf、1151200638_4_115年傑出校友推薦表.odt、1151200638_5_115年菁英校友推薦表.odt，共三個電子檔案) [1151296734_1_1151200638_3_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要點.pdf](#) (附件3)
[1151296734_2_1151200638_4_115年傑出校友推薦表.odt](#) (附件1)
[1151296734_3_1151200638_5_115年菁英校友推薦表.odt](#) (附件2)

主旨：為辦理本校115年度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請惠予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對本校有重大貢獻及在各領域表現卓越之校友，特辦理旨揭遴選活動。
- 二、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收件期限：請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前，將填妥之推薦表件逕寄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承辦人陳思妤小姐電子信箱(ssuyu@mail.ypu.edu.tw)。

(二)菁英校友推薦資格：凡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且對本校校務、校譽具重大貢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

- 1、學術成就：於學術領域具有卓越貢獻者。
- 2、專業領域：在各專業領域具傑出成就及卓越貢獻者。
- 3、捐資興學：對捐資母校興學或校園建設有實質貢獻者。
- 4、社會服務：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具傑出貢獻者。

三、隨文檢附本校「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要點」、傑出暨菁英校友推薦表各1份，並同步公告於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網頁(<https://reurl.cc/062XKy>)。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校秘書室公關組

創稿文號：1151296734

收發文號：1150009155

中山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總收發登記桌		文書庶務組		115-07-08 15:49	收文
2	洪瑄敏約雇人員		校友服務組	115-07-08 16:43	115-07-08 16:45	承辦
一.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事宜 二.文存查						
3	陳佳琪主任.		校友服務組	115-07-08 17:07	115-07-08 17:09	串簽
照案辦理。						
4	林俊哲處長.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115-07-09 13:42	115-07-09 13:42	串簽
5	王祖興主任祕書		秘書室	115-07-09 15:19	115-07-09 15:20	串簽
6	黃建寧校長		校長室	115-07-10 14:48	115-07-10 14:48	決行
如擬。						
7	洪瑄敏約雇人員		校友服務組	115-07-13 07:33		擲回